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86號

原告 林韻豪即林明正五金行

被告 成陽忠霖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陽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